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工改办〔2022〕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增强企业获得感，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理方式。为提升企业办事效率，原则上消防验收、规划条件验收、人防验收、工程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在验收时一并提交，通过系统分送办理。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有前后时序关系的审批事项，各审批服务单位同时开始办理，后序审批服务单位根据前序审批服务部门审批决定作出本部门审批决定。后序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调用电子证照等方式自行向前序审批部门获取其证照或批文，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前序审批部门出具的证照或批文。

二、关于分类验收。建立小型低风险项目综合验收制度。综合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及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专项验收，

统一进行现场综合验收；各部门的验收意见作为内部材料在部门间流转，由综合验收牵头部门统一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实现小型低风险项目“一口申请、综合验收、一次发证”。验收当天即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达到验收即备案，《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的凭证。

三、关于审批时限。联合验收阶段审批为5个工作日，其中消防验收5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档案验收3个工作日、人防验收3个工作日、规划条件验收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在上述各事项办理后，审批服务部门主动当即办理。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调整为内部调阅，申请人无需提供材料。

四、关于验收流程。一是工程项目审批统一窗口在建设单位发起联合验收的第1个半天内完成收件并推送各参验部门，之后由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发起现场验收，原则上现场验收时间安排在第3个半天进行。二是由联合验收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各参验部门人员的现场签到和相关资料的收集。三是各验收部门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各自出具验收结论，反馈建设单位，企业端即可打印。

五、关于申报方式。实行线上线下融合申报，对于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网提交申请材料（包括需通过EMS（付款方式选择到付）将建设工程档案电子光盘免费邮寄至各旗县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于

窗口申报，申请人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含建设工程档案）提交至当地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发件窗口，完成申报。

六、关于档案验收。建设单位在申请联合验收时应包含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属于本通知第二点规定情形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移交书、移交目录，并将建设工程档案、档案密级说明送至工程项目审批统一受理窗口。如建设工程档案与移交目录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档案验收部门应当审查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是否达到受理条件，如已达到受理条件即与业主完成交接，并予以受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查。建设工程档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建设工程档案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出具档案认可意见书。建设单位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不予通过。

七、关于服务机制。一是建立联合验收前技术指导服务制度。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所需的技术指导服务，各相关部门根据申请进行现场或者资料方面的技术指导。建设单位未提出技术指导服务申请的，各相关部门不得强制其接受技术指导。二是联合验收所涉及的部门，应针对各自所负责的事项制作申报流程图或申报视频，将事项中的流程、注意事项等因素更清晰的表现出来。三是自然

资源的规划条件的验收，测量单位要主动提早介入，验收前提交测绘成果。

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